**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签约摄影师协议**

甲方：山东玖和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签约摄影师)： 编号：

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由济南市委宣传部主管、主办，是山东玖和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独家运营的外宣门户网站，其打造的数字图片库积累了反映济南各个方面的精美照片。甲方负责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各界包括新闻、出版、广告公司等机构和个人提供图片资料销售服务。双方经协商，乙方成为甲方签约摄影师，现就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与签约摄影师的合作概要**

签约摄影师负责向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提供其拥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含相关文字)，并授权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上述图片的使用和销售，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向签约摄影师提供包括图片编辑、信息整合、销售推广等综合性新闻业务及商业代理服务，为签约摄影师提供展示交流平台。

**二、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的保证义务**

1、尽力推广签约摄影师的授权图片；

2、尽力使签约摄影师作品得到使用同时进行合理定价及收费；

3、按协议约定支付签约摄影师的作品权利许可所得。

**三、签约摄影师的保证义务**

1、保证授权的图片及相关文字信息为其专有著作权，如果授权图片为与他人共享著作权的，必须明确提示，并保证共享著作权人不再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保证授权的图片和文字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涉及任何侵权事宜，不对任何民事主体造成诽谤、侵害隐私权，不触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

3、乙方因著作权不合法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与甲方无关。

**四、签约摄影师委托代理权限许可的范围**

1、授予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筛选和编辑权。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有权对作品进行筛选、组合，并选择其认为适合的图片进行编辑，并将其录入图片库；

2、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可对作品的尺寸、构图、文字或结构进行调整，并在作品上增加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的水印或其他不破坏作品主题的内容；

3、授予作品定价权。授权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对作品按照市场需求进行定价；

4、签约摄影师授权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在宣传、社会公益活动时无偿使用的权利；

5、授予不一定署名的权利。签约摄影师同意提供给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的图片，在网页展示、报刊采用、客户使用时不一定有署名。

**五、签约摄影师的收益权利**

1、第三方（除《走向世界·天下泉城》杂志以外）从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下载使用签约摄影师图片，签约摄影师获得每次销售税后金额的50%，余下50%用于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管理、编辑、推广费；

2、签约摄影师授权的图片，在《走向世界·天下泉城》杂志上使用时，由《走向世界·天下泉城》杂志按杂志稿费执行标准向签约摄影师支付稿费；

3、结算方式：图片售出后三个月内结算，并向签约摄影师提供详细账单。

**六、签约摄影师数字图片的网络储存期限**

签约摄影师的图片数据将长期储存于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的网络服务器，签约摄影师图片数据的网络储存期限由甲方决定。部分图片经天下泉城数字图片网判断已经不具备销售的可能性，甲方将在网络服务器上进行删除，无需告知乙方。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除非双方提前终止本协议，期满之后，作者未提交书面停止合作通知，本协议将自然延续5年；

2、若双方协商同意，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均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济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山东玖和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摄影师(签名)：

代表：

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日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